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沧自然资规临用函字〔2022〕4号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扣 133-8、扣 133-6 等井钻井井场临时用地项目的 批 复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局：

你局呈报的中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扣 133-8、扣 133-6 等井钻井井场临时用地项目的卷宗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临时使用南大港产业园区一分区李刘堡大队国有土地共计 0.8001 公顷，其中耕地 0.634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做为项目钻井井场临时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二、中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要按合同约定向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自行无偿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土地复垦。

三、按照《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要及时在自然资源部建立的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临时用地信息。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5日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
